



7	2015	人网（北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推 送宝”软件开 发运营营业额 的10%作为甲 方的专利收益	2015年1月 1日	履行中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存在一个侵权诉讼纠纷已有生效判决，判决结果是内蒙古新天地物业服务公司与网讯公司共同向原告赔偿5400元，网讯公司已经履行该判决结果，现该案已终结。故网讯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5、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网讯公司书面承诺，截至2017年9月22日，网讯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6、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网讯公司出资50万元投资深圳波比科技有限公司，占2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未收到任何人关于该等合同的争端请求，亦未向任何人提出关于该等合同的争端请求，截至2017年9月22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五）公司的纳税

1、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乌海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6900990436）。

2、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网讯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交税款 279466.15 元，通过于网讯公司核实，造成欠税的原因是因为存在收入未确定的问题，经核查电子报税凭证，2016、2017 年（1 月到 9 月）网讯公司每月按要求申报企业所得税，同时网讯公司承诺对确认收入引起的税款进行调整，欠税的数额逐步调整减少，直至缴清。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网讯公司再无其他纳税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目前的欠



税发生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事项不构成网讯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职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2017年9月22日，网讯公司固定用工9人，网讯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共9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6人缴纳社保，个别未缴纳是因为入职较晚本年核定已经报完，网讯公司承诺2018年开始为其缴纳社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八十二条、九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因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可能导致劳动纠纷，我们已建议网讯公司尽快完善。

除上述固定用工外，网讯公司部分非关键性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为满足《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网讯公司取消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调整了项目运营模式，将原先的部分非关键岗位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合作协议转移至合作方。

除此之外，网讯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股权托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讯公司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关于股权托管事宜已经在办理当中，办理完成后将网讯公司全部股份登记托管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十八）推荐机构

网讯公司已经聘请内蒙古中联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的金融顾问并综合辅导，为网讯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等事宜组建专家辅导小组，包括委托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中联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委托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网讯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注册，拥有推荐机构资格，具备担任网讯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及推荐机构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十九）中介机构

根据网讯公司与内蒙古中联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本市场综合战略服务协议》，内蒙古中联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签署《合作协议》，与内蒙古中烨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评估业务约定书》。担任网讯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单位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网讯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是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评估机构为内蒙古中烨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为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单



位，依据《挂牌标准指引》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可以为网讯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此次股权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网讯公司为申请本次孵化板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盖章）

经办律师：[印]

经办律师：[印]

2017年 9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555466883A

证号：21501201011184979

北京市王玉梅 律师事务所 呼和浩特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1280484

法律职业资格 15987304020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李晓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1031974091805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王禹梅律师事务所	 	
	呼和浩特市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201811399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501211010	持证人	刘 璐 璐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 日	身份证号	150121199903243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